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90032064B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鄉民喪葬火化規費補助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09年11月12日吉會總字第109000948號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鄉民喪葬火化規費補助要點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訂

線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高文彬代行